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馬小字第6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閔毓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1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708元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7%計算之利息、其中新臺幣3,957元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